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，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报告》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其中王金星、华万征、陈宣祥对本人薪酬考核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其他适用人员）2023年度薪酬总额375.2196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基本薪酬203.2万元，绩效薪酬201.718万元，提质增效核减绩效薪酬29.6984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